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1）第 1-4 号

投诉人：随州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随州市交通大道 K155 号（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2 楼 214 号）

法定代表人：胡坤义

委托代理人：宋慧科 联系方式：15811183130

被投诉人 1：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 11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
2 室

法定代表人：徐传英

委托代理人：赵晓明 联系方式：15313168772

被投诉人 2: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与瑶光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50 米 (福瑞祥宾馆东南侧约 50 米)

负责人: 乔昆

委托代理人: 张宏伟 联系方式: 010-61760932

2021 年 3 月 19 日, 我局收到随州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 提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采购人”)、汇信 (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代理机构”) 关于“2021 年环卫保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ZC-HW-2021012)”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诉。经审查,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等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反了财库〔2019〕3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为供应商减负的精神。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除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用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作为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不量化, 容易扩大评审专家自主裁量权, 不利于专家评分, 影响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售后资质、规模等作为评分标准。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设置供应商应标门槛, 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被投诉人采购人称: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 我单位已将“2021 年环卫保洁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全权委托于汇

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称：针对投诉事项 1、我公司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及第六十三条“投标无效的情形”制作招标文件，并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除潜在供应商；**针对投诉事项 2、**我公司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要求制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已经进行细化和量化，并且与第五章技术需求第三条的商务条款对应，并不存在评审标准不量化的情形；**针对投诉事项 3、**配件储备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全，并不是作为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4.2 条已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证明招标文件未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供应商应标门槛，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2021 年 2 月 5 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403 万元。**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 8 家潜在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分别为：北京京环特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军瑞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兴业众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

交了《质疑函》。2021年3月5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3月19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到投标截止日期，共有3家潜在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北京兴业众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军瑞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4显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已经给定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13.6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

2. 经评审，递交投标文件的三家潜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为合格。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

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号）中序号5“禁止行为：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三、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要求（商务条款）中显示“**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免费专业指导及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第七章评审办法和标准3、评分细则2技术部分**培训方案评分标准**中显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培训方案具体、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无法全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培训方案可行，但不够完整，没有针对具体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4分’”、第七章评审办法和标准3、评分细则2技术部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评分标准**中显示“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站服务协议、维修服务车辆、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以上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五条中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

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评分细则 2 技术部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评分标准中显示“根据投标人配件中心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 5 分；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 1 分。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中心证明文件、配件中心详细介绍等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 1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其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